

法規名稱：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法綜字第 10330145600 號函修正
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五、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本府各機關應提供協助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警察局：

1. 死亡及受傷者名冊之提供。
2. 關係人姓名、地址、年齡等基本資料之提供。
3. 協助關係人與被害人聯絡事宜。

（二）社會局：被害人家庭訪視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提供。

（三）衛生局：醫療相關資料之提供。

（四）產業發展局：

1. 關係人工商登記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工商登記法令意見之提供。

（五）都市發展局：

1. 建築執照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建築法令意見之提供。

（六）消防局：

1. 消防設備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消防法令意見之提供。

（七）民政局：關係人戶籍登記資料之提。

（八）地政局：關係人所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資料之提供。

（九）環境保護局：

1. 環保設備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意見之提供。

（十）觀光傳播局：協助法律扶助新聞發布事宜。

（十一）其餘各機關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其他必要資料之提供。